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111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評鑑獎勵要點、報名簡章、自薦(推薦)表
(A09000000E_111011173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1173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111734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10111734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函送「112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」報名簡章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踴躍自薦或推薦參與評鑑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11月1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26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及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，以評鑑獎勵方式輔導鼓勵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，特訂定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」及報名簡章。
- 三、報名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管理維護成果優良者，得由其管理機關(構)、管理人自行報名，或由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文化局（處）推薦報名，參與評鑑。但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尚未報主管機關備查者，其報名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有意參與評鑑者，請依報名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」。

四、以上未盡事宜或報名相關資訊，請詳評鑑獎勵要點及報名簡章或逕洽該活動承辦人裴笛：04-22177676；電子信箱：ch0206@boch.gov.tw。

五、檢附原函、評鑑獎勵要點、報名簡章、自薦（推薦）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